



麦芒 20 5G

超能续航 超大存储 超清影像

5000mAh & 40W Turbo¹ 12GB + 256GB + 5120GB云盘² 6400万像素超清影像³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 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征集合作金融机构的公告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南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以“畅通岛内岛外物流通道，降低海南物流成本”为使命，致力于“发展成为海南自贸港物流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目前正积极推动省级物流园区建设及整合，以完善相关运输网络。为加快集团旗下园区建设，完善集团产业布局，省物流集团拟发起设立物流产业基金，基金目标首期规模100亿元，投向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旗下园区、场站建设及物流绿色产业等。现就省物流集团基金事宜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金融机构，欢迎有意向合作机构前来报名。

- 一、报名条件：
 - (一) 报名机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港澳地区注册的公司制(或合伙制)企业，且报名主体或股东、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或承诺在正式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前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 (二) 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丰富的项目资源和较强的产业导入能力；
 - (三) 报名机构或股东、子公司至少成功发起并管理过一支10亿元以上规模产业基金(需有中基协备案的业绩证明)；
 - (四)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二、联系方式：吴女士 15013750260

公告

尊敬的客户：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司将于2023年4月14日凌晨00:00~06:00对5G网络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届时，5G用户高清语音通话及上网业务使用将受短时影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3年4月7日

公告

尊敬的客户：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司将于2023年4月12日凌晨00:00~06:00对5G网络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届时，5G用户高清语音通话及上网业务使用将受短时影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3年4月7日

关于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期间海口市部分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将于2023年4月11日至15日在我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确保消博会期间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将对部分道路和区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现通告如下：

- 一、适时管制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4月15日 每天06:00—21:00
- 二、本市管制部分道路和区域：东至长彤路口(不含)、西至粤海大道路口、南至滨海大道、北至21号路段形成的闭合圈实施道路交通管控措施；管控区内的长滨北路、长喜路、长香路、长欢路实行道路南向单向通行，镇海路、21号路(长滨北路路口至长滨北五路口)实行道路东向西单向通行，所有管控区域路段实行“即停即走”的管理模式；不在管控区域的路段按道路交通路线正常行驶。
- 三、限行车辆类型及限行区域：东至长彤路口(不含)、西至粤海大道路口(不含)、南至225国道路段(不含)、北至21号路路段的合围区域及G15与椰海互通至G15与粤海大道交汇处路段南往北方向，禁止5吨(含)以上货车和运输易燃易爆、剧毒物品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
- 四、警方提示：根据道路交通工作实际，视情提前或推迟道路交通管制时间，扩大或缩小交通管制范围。为避免道路拥堵，请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出行，绿色出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提前选择好出行安排和绕行线路，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的停车场需要持有组委会核发的车辆通行证才能进入停放。 特此通告。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年4月3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关于儋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等101户债权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儋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等101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本资产包总金额为192,236.05万元，债权101户183笔，涉及本金25,084.14万元，利息167,151.91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3年3月20日)，主要分布在海南省儋州、澄迈、昌江、东方、五指山等地区。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做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

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8日。联系人：莫女士、周先生。联系电话：0898-66563197、66563181。通讯地址：海口市大同路38号中银大厦1008室。邮编：570102。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898-66563194(我分公司纪委办公室)。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海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898-66729275。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电话：0898-68563371。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3年4月7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海口市江东新区LK11-13-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及宗地净地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用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LK11-13-03地块，土地面积为15592.18平方米(23.39亩)，该宗地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二)主要规划指标。LK11-13-03地块的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 地块 | 土地面积(m ²) | 用地性质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相对高度(绝对高度) | 绿地率 |
|--------------|-----------------------|------|------|------|-----------------|------|
| LK11-13-03地块 | 15592.18平方米(23.39亩) | 科研用地 | ≤2.0 | ≤35% | ≤30(55)米 | ≥30% |

该地块具体建设规划要求按照江东新区相关规划及海江东局函(2023)126号文执行。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报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价价为1858.5879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1858.5879万元人民币，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三、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及竞买人资格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可从海南省建设厅网站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四、竞买申请：(一)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厅网站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二)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三)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4月7日9:00至2023年5月15日16: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6:00(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5月4日9:00至2023年5月17日12:00。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5月4日9:00至2023年5月17日16:00，受理报价时间为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按期完成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通告

尊敬的各位离退休人员：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相关规定，2022年起认证模式由年度认证改为递延式认证，认证周期为12个月，请按期完成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离退休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完成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一、认证方式：(一)网上认证：1.通过电脑或安卓手机浏览器进行认证；海南省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统一管理平台(网址：http://218.77.183.78:5555)，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备摄像头)。2.通过手机APP进行认证：(1)安装国家平台“掌上12333”APP，注册登录后完成“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操作；(2)安装本省“海南一卡通”APP，注册登录后完成“人脸认证”操作；(3)通过微信(支付宝)的“电子社保卡”小程序，领取电子社保卡后通过“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操作完成认证。(二)临柜认证：1.自助一体机认证：携带身份证就近前往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有“海南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站”的场所或省内各农村信用社网点“社保便民服务站”自助完成“社保待遇资格认证”。2.机构认证：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就近前往社保经办机构、

(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或社区进行认证。(三)境外认证：国(境)外居住的离退休人员，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不能通过线上办理资格认证的，在驻居国使领馆办理线下认证。(四)上门认证：高龄、病重、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人员，无法进行网上认证的，可由关系人凭身份证复印件、医院疾病证明、村(居)委会证明向居住地社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预约上门认证服务。(五)无感认证：通过公安、卫健、民航、交通等部门的有效数据比对，读取到退休人员有高铁民航、进出岛、婚姻登记、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行为数据后，视为认证通过，实现无感认证。二、结果处理：(一)未按期完成认证、社保经办机构无法确认其领取资格的离退休人员，社保经办机构将按规定暂停发放社保待遇。(二)死亡或判刑收监的离退休人员，其家属或单位应于7日内上报所属社保经办机构，逾期不报或弄虚作假、涉嫌冒领社保基金的，将移交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三、联系方式：(0898)12345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3月29日